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82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謝金全

林起慧即林美玉

林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零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